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2.2—2018
代替 HJ 2.2—2008

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

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

—Atmospheric environment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8-07-30 发布

2018-12-01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

2018年 第24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防治大气污染，促进空气质量改善，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批准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（HJ 2.2—2018）。

该标准自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。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www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2.2—2008）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
2018年7月30日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